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

潮环建〔2018〕37号

关于潮州市开发区中泽五金配件厂电子喇叭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市开发区中泽五金配件厂：

你公司报来的《潮州市开发区中泽五金配件厂电子喇叭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潮州市开发区中泽五金配件厂电子喇叭配件加工项目位于潮州市湘桥区莲云开发区D-1-2厂房，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600平方米，从事电子喇叭配件加工。项目主要内容：建设生产车间、产品堆放区、办公生活区等建筑物；配套自动喷粉生产线1条、喷粉台2台、抛丸清理机1台、烤箱1台、热风炉1套、清洗槽1条等。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电子喇叭配件20万件。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尽量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II时段排放限值；热风炉产生的废气经除尘系统处理后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抛丸清理机除锈产生的粉尘、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盐酸除锈清洗工序产生的盐酸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二) 做好营运期废水的治理工作。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严者；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严者。

(三)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取加装隔声垫、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

(四) 落实妥善的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各种化学原料包装物、生产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须按规范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 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

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三、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粉尘 0.01 吨/年，二氧化硫 0.0015 吨/年，氮氧化物 0.004 吨/年，VOCs0.0045 吨/年。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潮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7 月 23 日

注：项目统一代码 2018-445102-33-03-809102

抄送：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发 8 份，其中潮州市开发区中泽五金配件厂 2 份，抄送单位各 1 份)